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共享，能够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规划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股东的切身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增加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措施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制定了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亦出具有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维护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有相关业务领域的执业资格并符合《证券法》的规定。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各中介机构与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

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符合《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十五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四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

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萧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璧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由公司控股股东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此次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支行合作固定资产铺垫贷款申请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支行合作固定资产铺垫贷款申请由公司提供担保，并于签署合同之后半年内由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补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琛

林平

彭昌盛

2023年7月21日